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9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敬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7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敬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敬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之事實，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予以主張，並有偵卷內被告提示簡表之記載在卷為憑，是被告於上述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。然衡諸其前案與本案之犯罪型態、原因、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有別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尚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。又本案既未依前揭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且本於裁判精簡原則，自毋庸於主文中贅載構成累犯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已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誠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非劣，兼衡被告本案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人吳維盛，此有告訴人簽收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9頁），被告於偵查中復與告訴人調解成立

01 並已給付調解款項予告訴人，經告訴人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撤
02 回告訴狀，此有上開書狀、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附卷足
03 憑（見調院偵卷第7至12頁），並參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
04 高職畢業、現為學生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（見偵卷第7頁
05 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
06 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7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09 項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
11 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3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鄭勝傑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719號

05 被 告 林敬賢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樓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林敬賢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
12 第718號判決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
13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14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8日21時55分許，在臺北
15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後方無名巷，徒手竊取吳維盛停
16 放在該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後視鏡2支
17 、手機支架及充電線（價值合計新臺幣2300元）。嗣吳維盛
18 察覺上開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吳維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：

22 (一)被告林敬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23 (二)告訴人吳維盛於警詢之指述。

24 (三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25 表。

26 (四)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、告訴人機車及失竊物品照片共14張
27 。

28 (五)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再被告受徒
30 刑之執行完畢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
31 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

01 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又被告竊取之上開物品
02 業已發還告訴人；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
03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4 民事調解庭113年11月20日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調解
05 紀錄表及告訴人書立之113年11月20日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
06 可稽，則本案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聲請
07 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2 檢 察 官 吳春麗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5 書 記 官 郭昭宜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